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粤01清申13号

申请人：史利君，男，汉族，1962年10月30日，住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香芒中路48号。

委托代理人：范睿彬，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东德若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恒福路45号绿丹兰大厦三楼301房。

法定代表人：史利君。

申请人史利君以被申请人广东德若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称德若广告公司）于2006年2月13日出现法定解散事由后未及时清算为由，以股东身份向本院申请对德若广告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申请进行立案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德若广告公司成立于1996年1月5日，登记机关为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史利君，住所地广州市恒福路45号绿丹兰大厦三楼301房，经营期限自1996年1月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国内外各类广告（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因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德若广告公司于2005年12月9日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目前主体状态为吊销，未注销。德若广告公司的股东为史利君和广州绿丹兰经营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4年2月29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刊登公告，告知德若广告公司若对上述强制清算申请或本案合议庭成员有异议，应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本院至今未收到德若广告公司的书面异议。本院于2024年3月7日召开听证会，申请人及德若广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史利君的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听证。申请人称其为德若广告公司持股90%的股东，另一持股10%股东广州绿丹兰经营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因德若广告公司章程规定自行清算解散公司必须经全体股东同意并形成决议，现股东广州绿丹兰经营有限公司联系不上，故无法自行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德若广告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为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故本院有管辖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

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德若广告公司于2005年12月9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已发生法定解散事由，应当及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史利君作为德若广告公司的股东，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德若广告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上述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本院依法裁定予以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史利君对被申请人广东德若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璇

审 判 员 苏喜平

审 判 员 张蕾蕾

二〇二四年 三 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陆贤萍

卢秀琼

王 琪